

吉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 教职工行为规范

为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我校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吉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本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吉林大学全体教职工。

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遵守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纪律，服从学校指挥调度。

二、严格遵守管理规定。每日准确、真实、及时向单位报告健康、行程等个人信息。

教职工在长春市内的，如无必要事项，不建议假期期间返校。如返校，须向所在单位报告，并持有效证件，配合学校工作人员现场测量体温，确认体温正常后，方可进入校园；

自外地返长的教职工，须根据行程区间各地防控政策，调整好返长时间，采取较为安全的交通出行方式，到达长春后，须第一时间向本单位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并按照属地疾控部门要求及有关规定自行居家隔离观察至隔离期结束，每日向本单位报告健康状况；

拟离长的教职工须按照《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全校教职工离长请示报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请示报备。

三、妥善采取防护措施。及时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控知识，坚持每天测量体温，做好自我防护；适量运动，尽最大可能居家不外出、不聚会、不举办和参加集体性活动。

四、合理安排本职工作。尽可能通过网络、电话等非面对面接触、避免疫病传染的方式联络办公；加强返校值班、加班的必要防护措施，返岗时应将办公室通风，打扫卫生并全面消毒，如有涉及疫情防控的事项应优先妥善处置；教职工党员应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响应，主动参与，配合学校做好防控工作。

五、科学应对相关症状。出现发热或感冒症状，可拨打发热咨询电话，根据医生指导观察或就诊；产生心理不适和烦躁焦虑抑郁情绪可联系心理咨询专业机构接受相应心理疏导，确保身心健康。

如有确诊新冠病例、疑似病例或与新冠病人密切接触者，应根据医学诊断采取接受隔离治疗或集中、居家医学观察等相应措施，并主动上报；按规定主动申报近期重点疫区旅行史、居住史、与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密切接触史等真实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故意隐瞒；积极配合政府和社区设置的疫情防控检查点和地铁站、车站等公共场所实施体温检测、人员核查等疫情防控措施。

六、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各单位应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应牢固树立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靠前指挥，督促指导，

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认真部署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管理好本单位教职工，开展教职工调查排查工作，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切断传染病在校传播途径。

七、及时汇报防控信息。校内各单位应以院级党委为组织，指定专人及时汇总并向学校报送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防控报告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教职工行程、健康等信息。如发现有教职工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擅自行动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及时向所在单位和学校教职工排查及流调工作组报告。学校教职工排查及流调工作微信群为“吉大疾病防控报告群”，电子信箱为 fkgb@jlu.edu.cn。

八、认真学习防控政策。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泄密，坚决抵制和纠正散布谣言的行为；对于违反相关要求和规定的教职工，将依据《吉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方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给予相应处理、处分；有违法行为者，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